民事起訴狀（損害賠償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在○○地毆傷原告○○○……等處，有○○醫院診斷書可證。傷害部分業經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貴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原告因治療創傷，支出醫療費○○○元，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擬請求賠償慰撫金○○○元，以上合計○○○元，因被告拒不給付，為此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